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2012年7月24日、25日、26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得知到目前为止并自本披露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2012年7月26日下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51%的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内容详见公司2012-015号公告)。

按目前制定的APDC项目(全称“抗原致敏的人树突状细胞”)III期临床试验方案，预计III期临床试验需三年以上时间，试验结果也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6日